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1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大盛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鼎宸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加百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照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劉彥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